

禁渔令下“江鲜”仍在高价交易

记者调查发现对长江鱼类的偷捕和销售呈组织化专业化

长达十年的长江“禁渔令”实施已近半年,但记者近期暗访发现,长江偷捕鱼类现象并未禁绝,特别是“江鲜”仍在暗中交易。暴利驱使下,对长江鱼类的捕捞、运输、销售,已经形成完整的黑色地下产业链。

现象

“江鲜”价格比往年涨了一倍

10多条刀鱼依次排开,江虾占了半个水箱……这是记者近期在长江沿线某市水产市场看到的景象。“小江刀一公斤500元,超过二两的一公斤800元。”一位鱼贩子称。在另外一个城市的商贸批发市场,一位纪姓商户告诉记者,吃“江鲜”需要通过特殊渠道提前两天订货。

长江刀鱼被誉为“长江三鲜”之一。由于环境恶化、捕捞过度等诸多原因,近年来刀鱼资源严重枯竭。随着数量减少,价格不断走高,一些不法分子为获取暴利铤而走险。

“物以稀为贵,越是禁止价格越高。”当地商户告诉记者,“刀鱼的价格比往年涨了一倍,供不应求。清明前的长江刀鱼刺很软,一公斤甚至能卖到6000元左右。”

某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等曾联合开展长江水产品专项执法行动,

工作人员透露:“执法中发现,私下里还是有偷偷摸摸点对点的销售,在一些餐馆发现有长江水产品。”

链条

偷捕和销售呈组织化专业化

电鱼是偷捕的主要方式。“这是标准的酷捕滥捞、竭泽而渔。现在,即便是长江禁渔以后,也仍看到不少人非法电鱼,让人愤怒、痛心。”多年从事长江水生物保护的志愿者张明浩说。

“长江禁渔后,受暴利驱动,一些原先并非渔民的人也加入偷捕。”长江航运公安局镇江分局刑侦支队支队长曹钦说,这些人主观恶意大,反侦查能力强,呈现组织化、专业化特点。

中国海监江苏省总队三级调研员岳才俊介绍,长江禁渔以来,渔政部门已组织开展4次省级长江渔政专项执法行动。从查获的较大非法捕捞案件看,非法捕鱼团伙常常使用便携式电鱼设备,快艇分工协作,

机动灵活,遇到查处经常会把作案工具直接丢入江中销毁罪证,导致执法取证难度大。

据警方和渔政部门反映,长江渔业资源的捕捞、运输、销售已经形成一条非法利益链。

问题

长江禁渔不能沦为一纸空文

长江是世界上水生生物多样性最为丰富的河流之一,也是维护我国生态安全的重要屏障,十年“禁渔令”旨在让长江休养生息。

但承担保护长江重任的渔政部门人员却严重不足,装备同样捉襟见肘。为弥补长江渔政力量不足等问题,江苏试点聘请退出捕捞的渔民为护渔员,建立护渔队伍。目前,扬州等地已在重点水域或易发江段安装视频监控,并借助无人机开展区域巡航。

有关人士认为,长江生态保护需加强部门联动,对捕捞、运输、销售、餐饮等多环节进行监管。同时,要加强渔民职业技能培训,帮助他们顺利转型。

据新华社

项俊波受贿案一审宣判

新华社南京电 2020年6月16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项俊波受贿案,对被告人项俊波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五十万元;对项俊波受贿所得财物及其孳息予以追缴,上缴国库。项俊波当庭表示服从判决,不上诉。

经审理查明:2005年至2017年,被告人项俊波利用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书记、主席等职务上的便利或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有关单位或个人在工程项目承揽、贷款业务办理、资质审批、安排工作及职务晋升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直接或者通过特定关系人非法收受他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862万余元。

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项俊波的行为构成受贿罪,数额特别巨大,应依法惩处。鉴于项俊波到案后,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全部受贿犯罪事实,系自首;认罪悔罪,积极退赃,赃款赃物已全部追缴,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砍头息“穿上花马甲” 网络借贷的“坑”,还有人在跳?

网络上动动手指,验证一下身份,就能轻松借到钱……相对传统借贷,网络借贷因审核周期短、放款流程简单而受到借款者青睐。随着网贷平台整治不断深入,该行业风险持续得到缓释。但记者调查发现,仍有网贷平台玩起了巧立名目的“变形记”,对借款人“雁过拔毛”,亟须引起警惕。



“砍头窿”“擦边球”,维权困难重重

借钱过程中,稍不留意就进了“坑”,但维权却不容易。

在某投诉平台,投诉同程旗下提钱游产品捆绑会员消费、变相收取“砍头息”的帖子超过百条。但同程的官方回复却为“提钱游确保在法律法规及协议允许的范围内收费,平台相关业务均符合相关规定,是合法合规的经营”。“借完钱才发现,平台和实际放款方不是一家公司,维权只能被‘踢皮球’。”小谢觉得,有的网贷平台精心设计好了“窟窿”,就等着借款人“往里跳”。

广东的廖女士反映,她在惠花钱APP借款时被搭售多份华泰保险产品,“但给惠花钱和华泰保险打了无数次电话,双方就没一个肯退钱”。

记者发现,有的网贷平台在APP条款里就埋下了推责“伏笔”:“如您与平台合作方(实际放款方)之间发生纠纷,由您与平台方自行解决。”但实际发生纠纷时,借款人想要找到放款方就很不容易。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方超强指出,如果不能证明平台方和实际放款方之间对“雁过拔毛”的收益存在分成关系,很难判定搭售属于“砍头息”或“断头贷”,相关纠纷更容易被看作搭售问题引发的合同纠纷,维权难度较大。

记者还发现,有的网贷平台为了避免被维权,频繁更换“马甲”,加大借款人维权难度。如被多位网友投诉的点点金融APP就长期处在闪退无法打开状态。多位借款人表示,因为不能按时还款被迫记入征信系统,或难以保存借款和还款记录用以维权。

网贷平台转型需“堵偏门、开正门”

当前,部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正向小额贷款公司转型。专家认为,需警惕转型中的网贷平台“搞变通”,对借贷者收“过路费”,应持续提高平台合规审慎经营能力。

新网银行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表示,监管部门要加大对不规范、不合法网贷平台的清理整顿力度,加快市场出清;同时,应当鼓励商业银行、正规消费金融公司提供更多规范、合法的互联网贷款产品,更好地满足借贷者的需求。

方超强认为,在实践中,对于钻法律漏洞,利用优势地位,迫使借款人接受不公平借款条件,加重借款人负担,甚至导致实际借款成本超出法定利率上限的,金融和市场监管部门应及时对相关企业进行约谈,进行惩处或提出警示。

中央财经大学应用金融系主任、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韩复龄建议,应利用部分网贷平台向小贷公司转型契机,对网贷平台的互联网背景和网络技术资源基础、监管系统对接等方面设置更严格准入门槛,使其真正满足非现场监管要求。

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研究员傅蔚冈指出,当下不少借款人在被“雁过拔毛”后遭遇维权难,主要原因在于对平台的股东、出借方与自身之间的权责不够清晰。网贷平台在借贷时应向借款人进行“强提醒”,明确各方权利和职责,进行合规审慎经营。

“应加强金融消费者的教育力度,帮助其养成审慎的习惯;平台在设置所谓增值服务时需以醒目的方式提醒借款人,不得将捆绑商品或服务作为默示同意的选项给借款人下套。”方超强说。新华社记者胡洁菲 兰天鸣

九寨沟大熊猫园开园迎客

新华社成都电 位于四川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的九寨沟大熊猫园16日开园迎客,从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迁入的四只大熊猫正式与公众见面。

2019年10月31日,四只大熊猫“小礼物”“海海”“天天”“新新”分别从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四川雅安基地和都江堰基地出发,前往九寨沟大熊猫园“入住”。其中,大熊猫“小礼物”,意为上天赐予的礼物,是从美国圣地亚哥动物园回到四川的海归“明星”大熊猫,在全球拥有众多“猫粉”。2019年5月,“小礼物”跟随妈妈“白云”一起回到家乡。

九寨沟大熊猫园是大熊猫国家公园体制试点项目,位于九寨沟县勿角大熊猫自然保护区内,平均海拔2380米,距离九寨沟县城39公里。据全国第四次大熊猫调查报告数据,九寨沟县有野生大熊猫31只,其中勿角大熊猫自然保护区内有22只。

九寨沟大熊猫园总占地面积3221.31平方米,总投资约6000万元,园区集大熊猫保护、研究、科普、宣传功能于一体。项目的建成,结束了九寨沟县有野生大熊猫而无大熊猫基地园区的历史。

长期以来,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积极与相关单位开展大熊猫饲养管理及公众教育研究,已与境外16个国家和地区的17家动物园、境内36家科研单位建立大熊猫保护科研长期合作关系。截至目前,该中心圈养大熊猫超过300只,野化培训大熊猫30余只,成功放归野外存活9只,野外引种繁育成活大熊猫6只。

余里

美食纪录片荧屏接力 《寻味东莞》周日首播

新华社北京电 又一部美食纪录片《寻味东莞》将于21日与观众见面。该片通过有“世界工厂”之称的东莞的地道风味折射一方水土,带领观众探索风味流转背后的历史变迁与人文情怀。

制片人李洁16日在京介绍,由东莞市市委宣传部等单位出品的《寻味东莞》分为《得天独厚》《山水相逢》《欢宴流转》三集,分别从顺应天时、依山傍海和迁徙交融三个角度来展现当地美食风貌。

2012年《舌尖上的中国》横空出世后,美食纪录片迅速风靡全国,成为一个重要的纪录片类型,《人生一串》《老广的味道》《风味人间》《新疆味道》等作品都受到观众欢迎。

“美食的意义不止于果腹,更承载着一片土地上人们的家庭观念、生活方式、情感连接、精神信念和价值传承。”李洁说。

白瀛